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正军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98,538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40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93,398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443%。

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1 名，代表股份 5,13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已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98,354,076	99.9383%	180,900	0.0606%	3,200	0.0011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955,400	96.4179%	180,900	3.5198%	3,200	0.0623%	0	0%	

提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9 月 01 日